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2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本署就媒體報導有關本署法警長 「蓋違建當包租公 手銬掛門口仗勢後台硬」 之初步處理說明

媒體於今日（22日）報導本署劉姓法警長蓋違建當包租公，本署前接獲檢舉人以電子民意信箱檢舉，本署張檢察長云綺對於民眾檢舉至為重視，除立即將非關本署業管之違建部分，以密件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查處外，且就本署法警長是否涉有不法，業已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分案查辦。

另本署今日得知媒體報導所刊登之制服、手銬照片內容，第一時間立即查證。現初步查得照片所示制服及手銬，係本署配發法警使用，屬汰換之舊式夏日制服及汰換之舊式戒具，且本署法警長私人住宅門口確有吊掛汰換之制服、手銬等情事。至其攜回私人住處原因及吊掛目的，本署將併行調查是否涉有不法。